



# 鑫滿扶保三重保障，把身家扶好扶滿

## 友邦人壽鑫滿扶保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BMW7PIS2)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7年12月01日友邦字第107080006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01月01日依113年0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意外失能扶助保險金、老年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及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商品疾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復效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友邦人壽

[www.aia.com.tw](http://www.aia.com.tw)

第1頁，共4頁



## 生死各有命，富貴先自理

內政部公布，2023年國人的平均壽命為80.23歲。依衛生福利部統計，2023年事故傷害居國人死因第8位；就事故傷害各死因，**運輸事故即占43.4%**，其中**超過9成是機動車交通事故**

資料來源：內政部歷年簡易生命表112年及衛福部統計處112年國人死因統計結果

## 落實安家照顧



### 身故給付 1 2 3

- 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按**總保險金額或總保單價值準金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註1)
  - 因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意外致成身故，多給**1倍總保險金額**
  - 因天災、搭乘大眾運輸、公共場所火災或於出國期間，意外致成身故，則多給**2倍總保險金額**
- ⑤ 身故保險金還可選擇**10年或20年分期定期給付**，無須繁瑣的信託流程(註2)

## 個人若失能，全家恐失衡

失能別說年輕用不到!萬一青壯年時期發生失能，**勢必影響自己與家人的生活!**



身心障礙者為「**青壯年**」  
(年齡區間18~64歲)



身心障礙者由「**家人**」照顧

資料來源：衛福部110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

## 完整意外失能扶助



### 單筆給付應急

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1~11級失能，最高給付**100%總保險金額**(註3)

### 長期照護補貼

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1~6級失能，每年給付**18%總保險金額**(註4)，最多20次

### 後續保費豁免

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1~6級失能，豁免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保費，保障繼續不中斷

## 健保常見醫材自付差額

人工醫材	自付差額
冠狀動脈塗藥支架	最高約7萬
人工髖關節	最高約19萬
人工水晶體	最高約11萬

資料來源：衛福部醫材比價網

## 老年醫材補助



### L K K 零件維修用更久

針對銀髮族常見的手術或人工醫材，例如：髖關節置換術、膝關節置換術、心血管支架、水晶體，按接受手術當時**總保險金額的1%**提供補助保險金(註5)，各款手術最高以給付二次為限。

## 把身家扶好扶滿

### 保單有利同享，保障跟著變大

每年當「**宣告利率 > 預定利率**」時，即可獲得**回饋分享金**(註6)。假設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因身故/祝壽保障、意外傷害失能給付、老年醫材補助都是按「**總保險金額**」比例給付，保障當然也變大。

註1：「總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辦理。

註2：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相關限制請詳保單條款。

註3：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給付比例，依診斷確定當時之【總保險金額x 5%-100%】給付。

註4：係指診斷確定當時之總保險金額。意外失能扶助保險金給付相關約定及限制請詳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約定。

註5：契約有效期間內，繳費期間屆滿且保險年齡達六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起因疾病或傷害接受心導管檢查併心臟血管支架置放術、全股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手術、全膝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手術、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註6：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可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或「購買增額繳清保險」，保單年度屆滿6年之翌日起亦可選擇「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若要保人未選擇「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則本公司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其餘回饋分享金給付約定請詳保單條款第三十五條約定。



## 名詞定義

- 基本保額：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但不包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在內。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五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 總保險金額：「基本保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辦理。
- 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總解約金：「基本保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身故保障	<b>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b> (註1、2、3)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者之較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身故當時之「 <b>總保險金額</b> 」 2.身故當時之「 <b>總保單價值準備金</b> 」
	<b>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b> (註1、2)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下列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之一，自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身故者，本公司除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 <b>總保險金額</b> 」乘以下表所定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之倍數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意外傷害事故： <b>總保險金額 x 1倍</b> • 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註4)、公共場所火災意外傷害事故或海外停留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 <b>總保險金額 x 2倍</b>
失能給付	<b>意外失能保險金</b> (註2、5)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依診斷確定當時之【 <b>總保險金額 x 5%~100%</b> 】給付。 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b>意外失能扶助保險金</b> (註2、6、7)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第1-6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依診斷確定當時之【 <b>總保險金額 x 18%</b> 】， <b>每年給付1次，最多20次。</b>
	<b>豁免保險費</b>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在繳費期間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第1-6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診斷確定後，豁免本契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應繳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
老年關懷	<b>老年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b> (註2、8)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繳費期間屆滿且保險年齡達60歲之保單週年日起，因疾病或傷害經診斷必須且已實際接受以下四款手術之一者，依接受手術當時之【 <b>總保險金額 x 1%</b> 】給付。 1、心導管檢查併心臟血管支架置放術 2、全股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手術 3、全膝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手術 4、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祝壽保障	<b>祝壽保險金</b> (註2、3)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下列二者之較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保險年齡達111歲當時之「 <b>總保險金額</b> 」 2.保險年齡達111歲當時之「 <b>總保單價值準備金</b> 」

- 註1：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2：「總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辦理。  
 註3：「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註4：「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颱風、地震、水災、閃電雷擊、土石流、冰雹或海嘯所導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註5：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診斷確定當時之「總保險金額」為限。  
 註6：「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註7：被保險人於110歲保單週年日前，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契約持續有效者方能領取。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2項以上第1-6級失能程度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失能扶助保險金」。  
 註8：各款手術最高以給付2次為限。



## 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可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或「購買增額繳清保險」，保單年度屆滿6年之翌日起亦可選擇「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



## 範例說明

40歲男性投保「友邦人壽鑫滿扶保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BMW7PIS2)」，保額300萬，繳費20年，保障終身，原始年繳保費NT135,900元，因繳費方式享1%折扣，折扣後年繳保費NT134,541元。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2.40%，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單位：新台幣 / 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應繳保費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對應之解約金	解約總額金額	總保險金額
1	40	134,541	12	4,512	3,000,024
10	49	1,345,410	16,739	689,939	3,028,286
20	59	2,690,820	83,730	2,160,330	3,120,962
21	60	2,690,820	93,631	2,199,931	3,133,360
26	65	2,690,820	147,320	2,400,920	3,196,113
36	75	2,690,820	272,997	2,788,497	3,325,578
71	110	2,690,820	822,976	3,822,976	3,807,776

49歲時，因車禍造成右手腕關節缺失符合第6級失能可獲保險金給付如下：

- 意外失能保險金，一次給付約**151.41萬**
- 意外失能扶助保險金，**每年給付約54.50萬**，最多可領20次而且免再繳後續10年保費；
- 共省下約**134.54萬**，保障繼續有效



65歲時，接受心導管檢查併心臟血管支架置放術該次手術可獲補助保險金，約**3.19萬**



75歲時，出國旅行期間為救落水的孫女而不幸溺斃家人可獲身故保險金，共約**997.67萬**



※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解約總額金額、總保險金額係為年度末之金額且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回饋分享金」相關數值；所列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有四捨五入之問題；所列範例之給付項目金額均以保單年度末之總保險金額計算，僅供參考；未來各項實際給付金額應以保單條款約定及系統計算之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未來可能有所變動，需以友邦人壽實際宣告利率為準，友邦人壽不負宣告利率保證之責。回饋分享金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2%)，則該保單年度無回饋分享金。

※宣告利率係指友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公布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用以計算及累積「回饋分享金」之利率。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



## 投保規則

※各通路規則可能略有不同，請依各通路規定為準。

繳費年期	10/15/20年期
保障期間	終身(至保險年齡111歲)
投保年齡	16~60歲
投保金額	30萬元~500萬元
承保職業等級	1~4級



## 繳費折扣

繳費方式折扣	自行繳費：1% (月繳件不適用)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
集體彙繳折扣	5人(含)以上：3% (已包含1%之繳費方式折扣)



## 費率表(年繳)

單位：元/每萬元基本保額

年齡	繳費10年		繳費15年		繳費20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6	548	493	384	344	304	272
17	556	499	389	348	309	275
18	564	505	393	353	313	278
19	571	510	399	356	317	281
20	578	516	403	361	322	284
21	589	525	410	367	328	289
22	599	534	418	373	334	295
23	609	542	425	378	339	301
24	619	551	433	384	345	306
25	630	560	439	390	352	312
26	640	569	446	396	356	317
27	649	577	454	402	362	322
28	659	586	461	408	368	329
29	669	595	468	414	373	334
30	680	604	475	420	379	339
31	692	615	484	428	387	346
32	704	626	493	437	394	352
33	717	638	502	444	401	359
34	729	649	511	452	409	365
35	741	661	519	461	416	371
36	754	673	528	469	423	378
37	766	685	537	477	431	385
38	778	696	546	485	438	392
39	791	707	556	494	446	397
40	803	719	565	501	453	404
41	816	731	573	510	461	411
42	828	743	582	519	468	418
43	841	754	591	528	476	425
44	853	766	600	538	483	432
45	866	778	609	546	491	439
46	879	789	618	554	499	444
47	891	801	627	563	505	451
48	904	813	636	572	513	458
49	916	825	645	580	520	465
50	930	836	654	589	528	472
51	941	847	666	599	538	481
52	952	859	677	609	549	490
53	964	869	687	618	559	499
54	975	880	699	629	569	507
55	986	892	710	639	579	516
56	998	902	721	649	589	525
57	1,010	913	733	658	600	534
58	1,021	925	743	668	611	543
59	1,034	936	754	679	621	552
60	1,045	946	766	689	631	561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http://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您的業務員、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http://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6%，最低25.0%。
-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http://www.aia.com.tw))查詢。以友邦人壽鑫滿扶保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繳費20年期為例，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利率為1.72%)如下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16歲	35歲	60歲	16歲	35歲	60歲
保單年度末						
1	4%	4%	2%	4%	3%	2%
5	40%	41%	37%	40%	41%	40%
10	45%	46%	41%	45%	46%	44%
15	47%	47%	42%	47%	48%	46%
20	64%	64%	57%	64%	66%	62%